#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供应商提供2022年或2023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 (5)项具有同等的磋商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